

股票代碼：6226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
電話：(02)2225-373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34
(七)關係人交易	34～35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 他	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0
3.大陸投資資訊	40
4.主要股東資訊	41
(十四)部門資訊	4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184,712千元及882,714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0.79%及32.74%；負債總額分別為581,967千元及357,027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37.29%及25.17%；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1,208千元及(2,334)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2.91%及(48.16)%。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26,990千元及217,288千元，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059千元及(2,265)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謝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3.31		110.12.31		110.3.31			111.3.31		110.12.31		110.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9,153	12	373,909	14	360,746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341,239	12	330,317	12	357,076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	-	859	-	213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四)及(二十))	388,696	14	401,475	15	310,019	1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5,202	2	42,751	2	23,707	1	2150	應付票據	3,574	-	3,730	-	3,03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6,726	1	9,628	-	10,098	-	2170	應付帳款	132,682	5	133,545	5	148,626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81,214	10	279,960	10	264,793	10	2219	應付工程款(附註六(四))	107,020	4	16,251	-	16,62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092	-	14,517	-	13,82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33	-	3,433	-	9,181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44,208	33	835,911	30	785,116	29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33,291	1	32,561	1	35,680	1			
1410	預付款項	15,558	-	19,741	1	21,75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72,174	2	71,210	3	46,77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75,681	3	72,770	3	86,608	3			1,086,009	38	992,522	36	927,013	3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8,800	-	9,096	-	5,570	-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761,634	61	1,658,283	60	1,573,082	58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300,000	10	300,000	11	300,000	1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4,661	1	51,117	2	42,500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53,256	5	147,548	5	171,24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26,990	8	217,176	8	217,288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22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65,396	16	464,656	17	476,287	1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478	1	18,879	1	17,26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47,694	2	45,895	2	54,39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94	-	2,535	-	2,18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85,657	3	85,392	3	84,407	3	2645	存入保證金	697	-	897	-	94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7,716	-	7,638	-	6,538	-			474,847	16	469,859	17	491,628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929	1	26,889	1	25,538	1	負債總計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八)	114,810	4	108,741	4	114,666	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122,654	4	89,364	3	101,726	4	3110	普通股股本	1,160,763	40	1,160,763	42	1,149,518	43			
		1,142,507	39	1,096,868	40	1,123,340	42	3140	預收股本	4,635	-	-	-	-	-			
	資產總計	\$	2,904,141	100	2,755,151	100	2,696,422	100		1,165,398	40	1,160,763	42	1,149,518	43			
								3200	資本公積	42,897	1	42,782	1	32,396	1			
								3300	保留盈餘	135,661	5	128,710	5	128,314	5			
								3400	其他權益	(103,928)	(4)	(136,266)	(5)	(116,248)	(4)			
								3500	庫藏股票	(7,936)	-	(7,936)	-	(33,492)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1,232,092	42	1,188,053	43	1,160,488	44			
									權益總計	1,111,193	4	1,047,717	4	1,117,293	4			
										1,343,285	46	1,292,770	47	1,277,781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04,141	100	2,755,151	100	2,696,422	100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黃政文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二十)及十四)	\$ 255,100	100	207,1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88,813	74	135,554	66
營業毛利	66,287	26	71,595	3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廿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228	9	26,418	13
6200 管理費用	32,199	13	35,909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14	3	10,62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0)	-	(2,339)	(1)
	63,941	25	70,608	34
營業淨利	2,346	1	98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廿二)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234	1	9,283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94	4	(2,190)	(1)
7050 財務成本	(3,554)	(1)	(3,963)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059	-	(2,265)	(1)
7100 利息收入	84	-	95	-
	11,017	4	960	-
稅前淨利	13,363	5	1,947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4,451	2	2,644	1
本期淨利(損)	8,912	3	(69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7,463)	(3)	10,461	5
	(7,463)	(3)	10,461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119	16	(4,91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656	13	5,543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568	16	4,846	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633	2	1,741	
非控制權益	2,279	1	(2,438)	(1)
	\$ 8,912	3	(69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9,289	15	7,284	3
非控制權益	2,279	1	(2,438)	(1)
	\$ 41,568	16	4,846	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三))	\$ 0.06		0.02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三))	\$ 0.06		0.02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盈虧	合 計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49,518	-	32,255	22,265	117,993	(23,368)	116,890	(91,547)	(20,561)	(112,108)	(33,492)	1,153,063	119,731	1,272,794
本期淨利(損)	-	-	-	-	-	1,741	1,741	-	-	-	-	1,741	(2,438)	(6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918)	10,461	5,543	-	5,543	-	5,5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41	1,741	(4,918)	10,461	5,543	-	7,284	(2,438)	4,8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	9,683	9,683	-	(9,683)	(9,683)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一員工認股權	-	-	141	-	-	-	-	-	-	-	-	141	-	141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49,518	-	32,396	22,265	117,993	(11,944)	128,314	(96,465)	(19,783)	(116,248)	(33,492)	1,160,488	117,293	1,277,781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60,763	-	42,782	-	117,993	10,717	128,710	(124,976)	(11,290)	(136,266)	(7,936)	1,188,053	104,717	1,292,770
本期淨利	-	-	-	-	-	6,633	6,633	-	-	-	-	6,633	2,279	8,9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0,119	(7,463)	32,656	-	32,656	-	32,6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633	6,633	40,119	(7,463)	32,656	-	39,289	2,279	41,56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	318	318	-	(318)	(318)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	4,635	115	-	-	-	-	-	-	-	-	4,750	-	4,750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	-	-	-	4,197	4,197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60,763	4,635	42,897	-	117,993	17,668	135,661	(84,857)	(19,071)	(103,928)	(7,936)	1,232,092	111,193	1,343,285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6~

會計主管：黃政文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363	1,9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465	10,516
攤銷費用	521	6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0)	(2,3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1
利息費用	3,554	3,963
利息收入	(84)	(9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059)	2,2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126)	7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71	15,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3,098)	(784)
應收帳款增加	(4,854)	(1,320)
存貨增加	(108,294)	(105,220)
預付費用減少	292	721
預付款項減少	3,893	13,7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4	(1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032)	(16,0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2,799)	(108,9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2,779)	82,433
應付票據減少	(156)	(1,56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63)	20,981
應付工程款增加(減少)	90,769	(6,010)
應付費用減少	(3,671)	(2,5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820	17,12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01)	(1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7,719	110,175
調整項目合計	(37,209)	16,4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846)	18,404
收取之利息	84	95
支付之利息	(3,643)	(3,996)
支付之所得稅	(992)	(3,5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397)	10,9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23)	(27,8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1	64,2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6)	(6,8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11	6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54	(11,464)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增加	(28,150)	(17,9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163)	1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809	7,664
舉借長期借款	37,397	-
償還長期借款	(31,289)	(10,18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0)	1
租賃本金償還	(66)	(47)
員工執行認股權	4,7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401	(2,5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403	11,3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756)	19,8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3,909	340,8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9,153	360,746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市，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房地產開發經營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3.31	110.12.31	110.3.31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Para Light Corp. (PARA USA)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睿基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Myanmar Para Light Led & Lighting Accessory Company Limited (PARA MYANMAR)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鼎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鼎碩光學)	光學儀器之生產及銷售	-	- %	50.00 %	註一及註二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3.31	110.12.31	110.3.31	
本公司	Para Light India Private Limited (PARA INDIA)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及註三
Para Light Investments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華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模型及數碼管塑膠蓋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江門光鼎)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	- %	100.00 %	註一及註四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59.94 %	59.94 %	59.94 %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5.83 %	5.83 %	5.83 %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4.23 %	34.23 %	34.23 %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94.92 %	94.92 %	94.92 %	註一
華鼎電子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售有限公司(弘鼎新光源)	銷售發光二極管等電子產品	50.00 %	50.00 %	50.00 %	註一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5.08 %	5.08 %	5.08 %	註一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置業)	房地產投資開發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及註五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3.31	110.12.31	110.3.31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鼎茂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連雲港鼎茂)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發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明鼎置業有限公司 (連雲港明鼎置業)	房地產投資開發	60.00 %	60.00 %	60.00 %	註一

註一：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合併公司因管理團隊無意繼續經營，於一一〇年十月十四日清算完結。

註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於印度設立100%全資子公司，其收益及費損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四：江門光鼎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辦理清算，於一一〇年九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五：光鼎置業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非為重要子公司。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3.31	110.12.31	110.3.31
零用金	\$ 819	663	379
支票存款	3,289	3,684	1,287
活期存款	454,721	472,108	468,297
定期存款	13,716	13,262	13,673
減：受限制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8,002)	(16,133)	(21,675)
受限制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5,390)	(99,675)	(101,215)
	<u>\$ 359,153</u>	<u>373,909</u>	<u>360,746</u>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流 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8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45,202	42,751	23,707
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中國未上市櫃股票	\$ 44,661	51,117	42,500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501千元及64,252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318千元及9,683千元，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3.31	110.12.31	110.3.31
應收票據	\$ 16,726	9,628	10,098
應收帳款	301,105	299,659	280,354
減：備抵損失	(19,891)	(19,699)	(15,561)
	<u>\$ 297,940</u>	<u>289,588</u>	<u>274,891</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發光二極體銷售部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3.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249,617	-	-
121~180天	37,384	5%	1,883
181~360天	15,601	18%	2,779
360天	15,229	100%	15,229
	<u>\$ 317,831</u>		<u>19,891</u>

	110.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250,357	-	-
121~180天	30,746	6%	1,741
181~360天	12,639	19%	2,413
360天	15,545	100%	15,545
	<u>\$ 309,287</u>		<u>19,699</u>

	110.3.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228,400	-	-
121~180天	39,188	5%	2,101
181~360天	12,300	24%	2,896
360天	10,564	100%	10,564
	<u>\$ 290,452</u>		<u>15,561</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19,699	17,911
減損迴轉利益	(400)	(2,339)
外幣換算損益	592	(11)
期末餘額	<u>\$ 19,891</u>	<u>15,561</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1.存 貨

	111.3.31	110.12.31	110.3.31
製成品	\$ 90,753	84,491	111,846
減：備抵損失	<u>(30,135)</u>	<u>(28,325)</u>	<u>(55,667)</u>
	60,618	56,166	56,179
在製品	19,256	20,522	23,394
減：備抵損失	<u>(328)</u>	<u>(361)</u>	<u>(404)</u>
	18,928	20,161	22,990
原料及物料	91,492	83,256	85,211
減：備抵損失	<u>(33,637)</u>	<u>(30,153)</u>	<u>(29,019)</u>
	57,855	53,103	56,192
	<u>\$ 137,401</u>	<u>129,430</u>	<u>135,361</u>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9,419千元及133,743千元。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營業成本認列之損失分別為3,124千元及1,586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承接工程合約並未預收工程款，產生之在建工程金額列於存貨，明細如下：

工 程 別	111.3.31	110.12.31	110.3.31
全部完工法：			
照明工程	<u>\$ 918</u>	<u>879</u>	<u>4,371</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營建土地及在建房地

	111.3.31	110.12.31	110.3.31
待售房地	\$ 805,889	57,646	107,393
在建房地	-	647,956	537,991
	<u>\$ 805,889</u>	<u>705,602</u>	<u>645,384</u>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之住宅，已投入成本及其預售已收取之款項如下：

工程名稱	完工年度	111.3.31		110.12.31		110.3.31	
		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南大院	101年	\$ 13,014	-	12,519	-	19,512	8,206

工程名稱	完工年度	111.3.31		110.12.31		110.3.31	
		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南廷苑	106年	\$ 46,913	16,219	45,127	8,158	87,881	31,052

工程名稱	完工年度	111.3.31		110.12.31		110.3.31	
		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在建房地	預收房地款	在建房地	預收房地款
人和之家	111年	\$ 745,962	372,477	647,956	393,317	537,991	270,761

合併公司房地－南大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完工。對於已收款完稅並已無重大義務亦無管理及控制權利之待售房地認列售屋收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收入(折讓)皆為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認列營建收入淨額(已扣除折讓)分別為949,550千元及941,363千元。

合併公司房地－南廷苑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完工。對於已收款完稅並已無重大義務亦無管理及控制權利之待售房地認列售屋收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收入(折讓)皆為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認列營建收入(已扣除折讓)分別為779,697千元及738,472千元。

合併公司房地－人和之家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完工。對於已收款完稅並已無重大義務亦無管理及控制權利之待售房地認列售屋收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收入為64,790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營業成本及費用之房地成本分別為56,270千元及225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一南大院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605,264千元(人民幣134,33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年、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工程款分別為3,326千元(人民幣738千元)、3,199千元(人民幣738千元)及3,266千元(人民幣751千元)。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一南廷苑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360,464千元(人民幣8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年、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工程款分別為6,959千元(人民幣1,544千元)、6,736千元(人民幣1,544千元)及3,259千元(人民幣750千元)。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一人和之家而簽訂之總承包工程合約價款為335,786千元(人民幣74,523千元)，業已支付人民幣55,77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年、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應付工程款分別為96,735千元(人民幣21,469千元)、6,316千元(人民幣1,457千元)及10,102千元(人民幣2,324千元)。

合併公司與連雲港盛宇置業有限公司(盛宇置業)簽訂房地產合作開發協議，向盛宇置業取得土地使用權作為人和之家房地產經營開發之用，業已辦妥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商品房預(銷)售許可證；其中部份土地使用權取得不動產權證書，尚未取得不動產權證書之土地，業已取得建設用地批准通知書，列於待售房地。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賀毅科技)	\$ 49,503	46,444	45,699
南京云鼎置業有限公司(云鼎置業)	177,487	170,732	171,589
	<u>\$ 226,990</u>	<u>217,176</u>	<u>217,288</u>

(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1.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1.3.31	110.12.31	110.3.31
連雲港明鼎置業	中國大陸	40.00 %	40.00 %	40.0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3.31	110.12.31	110.3.31
流動資產	\$ 797,657	702,204	584,248
非流動資產	11,289	11,006	13,406
流動負債	(526,287)	(446,317)	(315,684)
淨資產	\$ 282,659	266,893	281,970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113,064	106,757	112,788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本期淨(損)益		\$ 5,087	(5,26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5,087	(5,26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益		\$ 2,035	(2,10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2,035	(2,107)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面金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雜項設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83,520	258,821	100,481	21,834	464,656
民國111年3月31日	\$ 83,520	262,341	96,036	23,499	465,396
民國110年1月1日	\$ 83,520	274,710	102,463	19,371	480,064
民國110年3月31日	\$ 83,520	272,521	101,848	18,398	476,287

1.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餘額，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房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45,895	-	-	45,895
民國111年3月31日	\$ 47,217	477	-	47,694
民國110年1月1日	\$ 56,227	-	187	56,414
民國110年3月31日	\$ 54,259	-	131	54,390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使用權不動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餘額，請詳附註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至五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帳面金額：	自有資產		總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民國111年1月1日	\$ 47,582	37,810	85,392
民國111年3月31日	\$ 47,582	38,075	85,657
民國110年1月1日	\$ 47,582	37,197	84,779
民國110年3月31日	\$ 47,582	36,825	84,407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	7,638	7,638
民國111年3月31日	\$ -	7,716	7,716
民國110年1月1日	\$ 91	6,754	6,845
民國110年3月31日	\$ 70	6,468	6,538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3.31	110.12.31	110.3.31
預付投資款(附註七)	\$ 35,611	34,256	32,616
預付工程款	83,258	49,111	69,110
預付設備款	3,785	5,997	-
	<u>\$ 122,654</u>	<u>89,364</u>	<u>101,726</u>

(十二)短期借款

	111.3.31	110.12.31	110.3.31
抵質押借款	\$ 262,766	255,009	277,019
信用狀借款	8,851	7,754	4,630
信用借款	64,000	63,000	69,667
應付融資買入證券款	5,622	4,554	5,760
	<u>\$ 341,239</u>	<u>330,317</u>	<u>357,076</u>
尚可動支額度	<u>\$ 96,703</u>	<u>115,606</u>	<u>87,754</u>
利率區間(%)	<u>1.55%~4.1%</u>	<u>1.475%~4.1%</u>	<u>1.475%~5.0%</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機器設備、使用權資產、土地及建築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用途	111.3.31	110.12.31	110.3.31
台新銀行	購置廠房	\$ 65,671	67,669	-
兆豐銀行	購置廠房	37,649	38,360	40,492
合作金庫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及營運資金	36,318	39,422	48,286
彰化銀行	營運資金	13,810	-	-
上海商銀	購買廠房及營運資金	11,939	14,104	23,455
土地銀行	購置廠房	-	-	73,233
East West Bank	購買辦公室	21,160	20,554	21,454
		186,547	180,109	206,92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3,291)	(32,561)	(35,680)
合計		<u>\$ 153,256</u>	<u>147,548</u>	<u>171,24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u>-</u>
利率區間(%)		<u>1.52%~5.25%</u>	<u>1.50%~ 5.25%</u>	<u>0.66%~5.25%</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機器設備、土地及建築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四)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發行民國一〇九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金額	3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3年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0.62%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為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擔保方式	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十五)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流動	\$ <u>258</u>	<u>354</u>	<u>459</u>
非流動	\$ <u>222</u>	<u>-</u>	<u>-</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推銷費用	\$ <u>14</u>	<u>16</u>
管理費用	\$ <u>40</u>	<u>47</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推銷費用	\$ <u>213</u>	<u>202</u>
管理費用	\$ <u>267</u>	<u>274</u>
研究發展費用	\$ <u>9</u>	<u>9</u>

3.海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律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各為7,585千元及6,042千元。

(十七)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明細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u>4,924</u>	<u>2,880</u>
	<u>4,924</u>	<u>2,880</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473)</u>	<u>(236)</u>
所得稅費用	\$ <u>4,451</u>	<u>2,64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3.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A39段規定，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認股權人申請執行員工認股權證計463.5單位，發行新股計463.5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其行使價格超過普通股之溢價為1,534千元，列於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截至通過發布本財務報告日止尚未完成法定變更程序，列於預收股本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認股權人申請執行員工認股權證計1,124.5單位，發行新股計1,124.5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其行使價格超過普通股之溢價為3,722千元，列於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普通股股本分別為1,160,763千元、1,160,763千元及1,149,518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本公積

	111.3.31	110.12.31	110.3.31
發行股票溢價	\$ 5,602	4,068	346
庫藏股票交易	14,708	14,708	3,912
失效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8,040	18,040	19,143
員工認股權	4,320	5,739	8,76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變動數	227	227	227
	<u>\$ 42,897</u>	<u>42,782</u>	<u>32,39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嗣後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含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117,993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及民國一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十一年度及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	-		-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13,852千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22,265千元及資本公積1,103千元彌補虧損。

3. 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十月及十二月依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將庫藏股票2,800千股轉讓予員工，買回成本為25,556千元，轉讓價格每股10元，本公司於認股基準日認列勞務成本8,352千元，致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增加10,796千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十一年度買回庫藏股數2,579千股，買回成本為23,622千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十一年度買回庫藏股數221千股，買回成本為1,934千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十一年度買回庫藏股數1,085千股，買回成本為7,936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投資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4,976)	(11,290)	(136,26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40,119	-	40,1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288)	(2,288)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投資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5,175)	(5,1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18)	(318)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u>\$ (84,857)</u>	<u>(19,071)</u>	<u>(103,928)</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投資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u>\$ (91,547)</u>	<u>(20,561)</u>	<u>(112,108)</u>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4,918)	-	(4,9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5,871	15,8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5,410)	(5,4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9,683)	(9,683)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u>\$ (96,465)</u>	<u>(19,783)</u>	<u>(116,248)</u>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1月至3月		
	發光二極體 部 門	房地產開發 部 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226,396	64,790	291,186
美 洲	31,097	-	31,097
歐 洲	4,433	-	4,433
其 他	640	-	640
合併沖銷數	(72,256)	-	(72,256)
	<u>\$ 190,310</u>	<u>64,790</u>	<u>255,10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發光二極體銷售	\$ 190,310	-	190,310
房地銷售	-	64,790	64,790
	<u>\$ 190,310</u>	<u>64,790</u>	<u>255,100</u>

	110年1月至3月		
	發光二極體 部 門	房地產開發 部 門	合 計
亞 洲	\$ 251,935	-	251,935
美 洲	26,638	-	26,638
歐 洲	3,741	-	3,741
其 他	1,220	-	1,220
合併沖銷數	(76,385)	-	(76,385)
	<u>\$ 207,149</u>	<u>-</u>	<u>207,149</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發光二極體銷售	\$ 207,149	-	207,149
	<u>\$ 207,149</u>	<u>-</u>	<u>207,149</u>

2.合約餘額

	111.3.31	110.12.31	110.3.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317,831	309,287	290,452
減：備抵損失	(19,891)	(19,699)	(15,561)
合 計	<u>\$ 297,940</u>	<u>289,588</u>	<u>274,891</u>
	111.3.31	110.12.31	110.3.31
合約負債-房地銷售	<u>\$ 381,744</u>	<u>401,475</u>	<u>310,019</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4,790千元及0千元。

(廿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65千元及16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6千元及2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1千元及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千元及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租金收入	\$ 1,579	1,484
補助收入	-	1,379
應付款項逾期轉列收入	-	3,716
其 他	655	2,704
	<u>\$ 2,234</u>	<u>9,28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4,126	(71)
外幣兌換利益	6,407	5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	(1)
其 他	(1,339)	(2,663)
	<u>\$ 9,194</u>	<u>(2,190)</u>

3.財務成本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3,554)	(3,963)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633 1,741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5,428 111,067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6,633 1,741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115,428 111,067

員工酬勞 6 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
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15,434 111,068

(廿四)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並無銷貨收入佔總營業收入金額10%。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27,786	548,966	212,227	177,269	22,392	64,548	72,530
應付款項	243,276	243,276	243,276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302,790	-	-	302,790	-	-
存入保證金	697	697	-	-	697	-	-
租賃負債	480	495	135	135	225	-	-
	<u>\$ 1,072,239</u>	<u>1,096,224</u>	<u>455,638</u>	<u>177,404</u>	<u>326,104</u>	<u>64,548</u>	<u>72,530</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10,426	534,139	176,302	166,571	60,573	49,444	81,249
應付款項	153,526	153,526	153,526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302,790	-	-	302,790	-	-
存入保證金	897	897	-	-	897	-	-
租賃負債	354	354	354	-	-	-	-
	<u>\$ 965,203</u>	<u>991,706</u>	<u>330,182</u>	<u>166,571</u>	<u>364,260</u>	<u>49,444</u>	<u>81,249</u>
110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63,996	587,961	266,977	103,800	65,490	103,730	47,964
應付款項	168,283	168,283	168,283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302,790	-	-	-	302,790	-
存入保證金	940	940	-	-	940	-	-
租賃負債	459	517	301	216	-	-	-
	<u>\$ 1,033,678</u>	<u>1,060,491</u>	<u>435,561</u>	<u>104,016</u>	<u>66,430</u>	<u>406,520</u>	<u>47,96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8.5750	210,893	27.6300	196,570	28.4850	212,301
人 民 幣	4.5058	341,117	4.3343	323,858	4.3467	353,713
港 幣	3.6260	24,551	3.5190	22,802	3.6400	23,365
歐 元	31.7200	2,160	31.2000	2,119	33.2800	1,694
緬 元	0.0161	7,765	0.0156	6,004	49.4770	8,709
日 圓	0.2333	1	0.2385	1	0.2557	1
印度盧比	0.3783	1,182	0.3723	1,808	0.3895	2,819
	<u>\$ 587,669</u>		<u>553,162</u>		<u>602,602</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3.31		110.12.31		110.3.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8.5750	3,588	27.6300	3,905	28.4850	2,258
人民幣	4.5058	117,327	4.3343	114,610	4.3467	131,724
港幣	3.6260	4,593	3.5190	3,487	3.6400	3,001
		<u>\$ 125,508</u>		<u>122,002</u>		<u>136,983</u>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換算時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385千元及4,656千元。兩期分析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407千元及545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278千元及5,64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上漲1%	\$ 899	-	662	-
下跌1%	\$ (899)	-	(662)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45,202	45,202	-	-	45,202
中國非上市櫃股票	44,661	-	-	44,661	44,661
小計	89,863	45,202	-	44,661	89,8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9,15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97,940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90,491	-	-	-	-
小計	847,584	-	-	-	-
合計	\$ 937,447	45,202	-	44,661	89,8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27,786	-	-	-	-
應付款項	243,276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存入保證金	697	-	-	-	-
租賃負債	480	-	-	-	-
合計	\$ 1,072,239	-	-	-	-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42,751	42,751	-	-	42,751
中國非上市櫃股票	51,117	-	-	51,117	51,117
小計	93,868	42,751	-	51,117	93,8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3,90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89,588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81,511	-	-	-	-
小計	845,008	-	-	-	-
合計	\$ 938,876	42,751	-	51,117	93,868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10,426	-	-	-	-
應付款項	153,526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存入保證金	897	-	-	-	-
租賃負債	354	-	-	-	-
合 計	<u>\$ 965,203</u>	<u>-</u>	<u>-</u>	<u>-</u>	<u>-</u>
		110.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59	859	-	-	8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23,707	23,707	-	-	23,707
中國非上市櫃股票	42,500	-	-	42,500	42,500
小 計	<u>66,207</u>	<u>23,707</u>	<u>-</u>	<u>42,500</u>	<u>66,20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0,74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74,891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201,274	-	-	-	-
小 計	<u>836,911</u>	<u>-</u>	<u>-</u>	<u>-</u>	<u>-</u>
合 計	<u>\$ 903,118</u>	<u>24,566</u>	<u>-</u>	<u>42,500</u>	<u>67,06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63,996	-	-	-	-
應付款項	168,283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存入保證金	940	-	-	-	-
租賃負債	459	-	-	-	-
合 計	<u>\$ 1,033,678</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公允價值等級之移動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	\$ 51,11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092)
外幣兌換差額	(1,364)
民國111年3月31日	<u>\$ 44,661</u>
民國110年1月1日	\$ 48,20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696)
外幣兌換差額	(5)
民國110年3月31日	<u>\$ 42,500</u>

上述總利益，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與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092)	(5,696)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權價值乘數 (111.3.31、110.12.31及110.3.31分別為1.31~2.32、1.71~2.86及1.53~2.60) - 流通性折價 (111.3.31、110.12.31及110.3.31分別為32.87%、33.84%及36.39%)	-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〇年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3.31</u>
			<u>匯率變動</u>	<u>其他</u>	
短期借款	\$ 330,317	2,809	8,113	-	341,239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300,000
長期借款	180,109	6,108	330	-	186,547
存入保證金	897	(200)	-	-	697
租賃負債	354	(66)	12	180	48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11,677</u>	<u>8,651</u>	<u>8,455</u>	<u>180</u>	<u>828,963</u>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3.31</u>
			<u>匯率變動</u>	<u>其他</u>	
短期借款	\$ 349,295	7,664	117	-	357,076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300,000
長期借款	217,438	(10,186)	(332)	-	206,920
存入保證金	939	1	-	-	940
租賃負債	503	(47)	-	3	45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68,175</u>	<u>(2,568)</u>	<u>(215)</u>	<u>3</u>	<u>865,39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云鼎置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盛宇置業	持有連雲港明鼎置業40%股權之股東
馬景鵬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鄭貴彪先生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註1)
林敏小姐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註1：自民國一一年三月起，已非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如下：

表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3.31	110.12.31	110.3.31
合併公司之主要 管理人員：				
其他金融資產	鄭貴彪先生	\$ -	84	351
		(CNY -)	(CNY 20)	(CNY 81)
關聯企業：				
其他金融資產	云鼎置業	3,605	3,467	3,477
		(CNY 800)	(CNY 800)	(CNY 800)
		<u>\$ 3,605</u>	<u>3,551</u>	<u>3,828</u>

2.預付款項及其他

合併公司與浙江紅城簽訂股權合作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因土地綜合規劃政府尚未批准，云鼎置業尚未開始建設，依協議所述之預付投資款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表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3.31	110.12.31	110.3.31
關聯企業：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云鼎置業	\$ 35,611	34,256	32,616
		(CNY 7,903)	(CNY 7,903)	(CNY 7,503)

3.背書保證

主要管理人員為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連帶保證金額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馬景鵬先生	\$ 278,826	262,919	289,524
林敏小姐	17,250	17,390	17,390
	<u>\$ 296,076</u>	<u>280,309</u>	<u>306,914</u>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於上開背書保證皆已實際動用。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2,500	2,215
退職後福利	58	49
股份基礎給付	-	22
	<u>\$ 2,558</u>	<u>2,286</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3.31	110.12.31	110.3.31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 用權)	銀行借款擔保	\$ 1,919	1,872	1,904
土地(含投資性不動 產)	銀行借款及公 司債擔保	110,887	110,887	116,395
建物(含投資性不動 產)	銀行借款及公 司債擔保	218,624	218,118	232,607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5,687	6,386	8,696
現金、活期存款及 定期存單(列於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及公 司債擔保	113,392	115,808	122,890
		<u>\$ 450,509</u>	<u>453,071</u>	<u>482,49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分別為2,447千元及615千元。
- (二)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一人和之家而簽訂之總承包工程合約價款為人民幣74,52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業已支付人民幣55,772千元。
- (三)合併公司興建緬甸工廠而簽訂之工程合約價款為美金3,64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業已支付美金3,193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445	24,410	43,855	19,786	26,583	46,369
勞健保費用	2	520	522	-	959	959
退休金費用	5,531	2,597	8,128	4,185	2,405	6,590
董事酬金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2	2,281	2,543	264	3,675	3,939
折舊費用	5,936	5,529	11,465	5,878	4,638	10,516
攤銷費用	-	521	521	-	660	6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 金 貸與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其他應 收款	是	87,431	63,787	63,787	-	1	63,787	無	-	無	-	123,209	246,418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明 鼎置業	其他應 收款	是	22,405	22,405	22,405	12	2	-	營業週轉	-	無	-	64,615	129,231
1	華鼎電子	南京云鼎 置業	其他應 收款	是	3,585	3,585	3,585	1.2	2	-	營業週轉	-	無	-	64,615	129,231
2	連雲港 光鼎電 子	青島光鼎	其他應 收款	是	2,241	2,241	2,241	5	2	-	營業週轉	-	無	-	51,624	103,249
2	連雲港光 鼎電子	連雲港明 鼎置業	其他應 收款	是	13,443	13,443	13,443	12	2	-	營業週轉	-	無	-	51,624	103,249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者。

註2：本公司、華鼎電子及連雲港光鼎電子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性質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本公司、華鼎電子及連雲港光鼎電子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0%為限。

註4：本公司對華鼎之資金貸與係銷貨收入產生之逾期應收帳款，本年度最高金額為美金2,184千元，期末餘額為美金2,184千元，相關交易業已沖銷，請參見附註十三(一)10。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246,418	68,580	68,580	68,580	13,716	5.58 %	616,046	Y	N	Y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129,231	22,405	22,405	22,405	-	3.42 %	323,077	N	N	Y
2	連雲港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3	103,249	31,367	31,367	31,367	-	6.14 %	258,122	N	Y	Y

註1：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本公司對持有股權超過90%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華鼎電子及連雲港光鼎電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淨值之20%為限。

註3：本公司、華鼎電子及連雲港光鼎電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該公司淨值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1	17,672	-	17,672	
本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	13,500	-	13,500	
本公司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1,282	-	1,282	
本公司	鼎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1,048	-	1,048	
本公司	Lucky Future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	2.67 %	-	
睿基投資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6	9,626	-	9,626	
睿基投資	鼎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1,048	-	1,048	
睿基投資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1,026	-	1,026	
華鼎電子	江蘇歐密格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0	44,661	8.00 %	44,66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PARA HK	1	營業收入	404	註三	0.16 %
0	本公司	PARA USA	1	營業收入	10,872	註三	4.26 %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營業收入	4,587	註四	1.80 %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加工費	35,744	註六	14.01 %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1	加工費	244	註六	0.10 %
0	本公司	PARA HK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6	註三	0.01 %
0	本公司	PARA USA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712	註三	0.77 %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876	註四	3.91 %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61,784	註四	2.13 %
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3	其他應收款	11,501	註五	0.39 %
2	連雲港光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35,744	註四	14.01 %
3	華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244	註四	0.1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四：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依營運資金需求收款。

註五：按固定資產帳面價值加計相關費用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六：加工費係採成本加成，收款為月結180天。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72,775	672,775	-	100.00 %	961,141	2,322	1,541 (註1)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HK	香港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 電子產品	6,305	6,305	1,500	100.00 %	48,447	648	648 (註2)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USA	美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 電子產品	44,502	44,502	-	100.00 %	29,301	1,284	1,284 (註2)	子公司
本公司	睿基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5,000	25,000	2,500	100.00 %	15,599	(80)	(80) (註2)	子公司
本公司	貿毅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 料	69,110	69,110	6,170	18.42 %	49,503	16,607	3,059 (註2)	關聯企業
本公司	PARA MYANMAR	緬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 電子產品	147,624	119,950	-	100.00 %	117,977	(1,334)	(1,334) (註2)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INDIA	印度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 電子產品	2,879	2,879	-	100.00 %	1,235	(511)	(511) (註2)	子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 極體等電子產品	276,014	276,014	-	100.00 %	646,154	(1,598)	(1,598) (註1)	孫公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326,336	326,336	-	59.94 %	309,436	4,125	2,472 (註1)	孫公司
PARA HK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30,665	30,665	-	5.83 %	30,096	4,125	241 (註1)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84,115	184,115	-	34.23 %	176,711	4,125	1,412 (註1)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233,717	233,717	-	94.92 %	223,073	(1,081)	(1,026) (註2)	孫公司
華鼎電子	弘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201	1,201	-	50.00 %	(1,871)	488	244 (註2)	孫公司
華鼎電子	云鼎置業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	237,419	237,419	-	40.00 %	177,487	-	- (註2)	關聯企業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65,010	65,010	-	5.08 %	11,939	(1,081)	(55) (註2)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房地產開發投資	189,958	189,958	-	100.00 %	152,320	(2,966)	(2,966) (註2)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鼎茂	中國大陸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發	5,047	5,047	-	100.00 %	(737)	(358)	(358) (註2)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明鼎置業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185,131	185,131	-	60.00 %	169,595	5,087	3,052 (註2)	孫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認列。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276,014	(二)	276,014	-	-	276,014	(1,598)	100.00 %	(1,598)	646,154	-
江門光鼎	電子零件製造	70,425	(二)	70,425	-	-	70,425	-	100.00 %	-	-	-
連雲港光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541,116	(二)	326,336	-	-	326,336	4,125	100.00 %	4,125	516,243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72,775	766,189 (註1)	739,255

註1：含盈餘轉增資92,223千元(USD2,760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馬景鵬先生		7,390,593	6.34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發光二極體 部門	房地產開發 部門	一般投資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0,310	64,790	-	-	255,100
收入總計	<u>\$ 190,310</u>	<u>64,790</u>	<u>-</u>	<u>-</u>	<u>255,10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738</u>	<u>4,455</u>	<u>2,170</u>	<u>-</u>	<u>13,363</u>
110年1月至3月					
	發光二極體 部門	房地產開發 部門	一般投資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7,149	-	-	-	207,149
收入總計	<u>\$ 207,149</u>	<u>-</u>	<u>-</u>	<u>-</u>	<u>207,14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3,867</u>	<u>(9,133)</u>	<u>(2,787)</u>	<u>-</u>	<u>1,947</u>
應報導部門資產					
	發光二極體 部門	房地產開發 部門	一般投資 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111年3月31日	<u>\$ 1,949,480</u>	<u>1,002,435</u>	<u>59,546</u>	<u>(107,320)</u>	<u>2,904,141</u>
110年12月31日	<u>\$ 1,899,662</u>	<u>894,950</u>	<u>59,353</u>	<u>(98,814)</u>	<u>2,755,151</u>
110年3月31日	<u>\$ 1,897,783</u>	<u>820,968</u>	<u>61,641</u>	<u>(83,970)</u>	<u>2,696,422</u>